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 12. 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編制員額總 數207人)	99. 12. 25		
	100. 03. 10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15481號	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同意備查	99. 12. 25		
2	100.09.16	府授法規字第1000177847 號令	1.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第3條、第8條、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 (1) 法源依據修正為「臺中市政主統據的」 (2) 為配合101.1.1成立水利事務局。 局,配合業務移變理事項人。 (3) 修正不發力,於實理科學,並依序,並依序,並依序,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1條: 100.04.15 其餘修正條 文: 101.01.01		
	100.11.17	府授人企字第1000219791 號令	修正編制表(除配合新機關水利局成立移撥42人外,另核增員額增置15人,編制員額總數180人)	101. 01. 01		
	100. 12. 1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33381號函	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同意備查 (惟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本局依轄區 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一 節依體例移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及 編制表末無需訂列生效日期,於下次 修編時配合辦理)	101. 01. 01		
3	101. 01. 30	府授法規字第1010011003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第6條、 第7條、第8條條文條文暨編制表	101.01.01		

	I			<u> </u>
			1.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增列專門委	
			員、依考試院100.12.14考授銓法	
			五字第1003533381號函依體例將	
			組織規程第8條移列於一條鞭輔	
			助單位之前,原第5、6、7條依序	
			往後遞移。	
			2. 修正編制表,將副總工程司1人修	
			正為專門委員、正工程司1人修正	
			為專員,編制表末刪除生效日	
			期,編制員額總數維持180人不變	
	101. 02. 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同	101.01.01
		1013559424號函	意備查 (編制表內助理員、人事室助	
			  理員及會計室佐理員備考欄加註為內	
			  O人得列薦任或得列薦任等節;下次	
			   修編時分別修正為內O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及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4	101. 07. 23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第12	102. 01. 01
		號令	條、第14條條文(因應衛生工程科移	
			撥水利局,刪除衛生工程科業務,並	
			修正部分款次、第12條成員增列專門	
			委員職稱、修正施行日期)	
	101. 07. 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416	修正編制表(移撥水利局14人,核增	102 01 01
	101.01.00	號令	員額5人,編制員額總數171人)	102.01.01
		37G X	本次核增員額原為6人,內1名需常駐	
			低碳辦公室員額已簽奉核定改移水	
			利局(配合衛生工程科移撥)	
	101. 08. 21	   考授銓法五字第	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同意備查	102. 01. 01
	101. 00. 21	1013635436號	业	102. 01. 01
5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第7條、第14	103. 01. 01
		號令	條條文(因應核增員額,工務大隊刪	
			除副大隊長職稱並增置股長職稱,會	
			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修正施行日	
			期)	
	102.11.18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	修正編制表,核增員額計36人分3年	103. 01. 01
		號令	進用,編制員額總數207人	
	102. 12. 09	考授銓法五字第	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同意備查	103. 01. 01
		1023790606號		
6	103.11.10	府授人企字第1030229725	修正編制表,減幫工程司1人改置專	103.11.10
		號令	門委員,編制員額總數207人	
<u> </u>	I .	l		

	103, 11, 12	郊北工 岁 勞 1 ∩ 9 9 ∩ ∩ 7 0 C C 以	连五的公计。	
	105.11.12	部法五字第1033907866號 函	請重新檢討。	
	103, 11, 21	部法五字第1033910701號	同意備查。	103. 11. 10
	100.11.41	邱宏五子第1000910701號	ICI 必用旦 。	100.11.10
7.	104. 11. 26	四   府授法規字第1040261748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第14條條文(設	105. 01. 01
''	101.11.20	號令	置一級單位專責辦理相關職業安全	100.01.01
		370 X	衛生管理,增設「職業安全衛生科」)	
	104.11.30	府授人企字第1040270126	修正編制表,配合增設「職業安全衛	105. 01. 01
		號令	生科」,於編制員額不變下,減工程	
			員1人改置科長,編制員額總數207	
			人。	
	105. 01. 22	考授銓法五字第	同意備查。	
		1054046076號函		
8	106. 04. 25	府授法規字第1060086128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至第8條、第12	107. 01. 01
		號令	條條文(重新劃分業務職掌,整併或	
			調整一級單位名稱、工務大隊移至養	
			工處、成立機電資訊科、減列大隊	
			長、增置分析師及管理師職稱、成立	
			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局務會議	
			成員修正)	
	106. 04. 28	府授人企字第1060090666	修正編制表,減置科長3人、大隊長4	107.01.01
		號令	人、正工程司6人、股長12人、副工	
			程司3人、幫工程司33人、工程員14	
			人、科員13人、助理員2人、辦事員1	
			人、助理工程員8人、書記1人、佐理	
			員1人,增置分析師1人、管理師1人,	
			編制員額總數108人。	
	106. 05. 18	考授銓法五字第	同意備查。	
		1064224450號函	_	
9	106. 09. 18	府授法規字第1060204740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將「建築科」	107. 01. 01
		號令	改為「建築工程管理科」、「土木科」	
			改為「土木工程管理科」、「公園景	
	100.00		觀科」改為「公園景觀管理科」)	
	106. 09. 22	考授銓法五字第	同意備查。	
1.0	100 00 00	1064265910號函		100 0 17
10	108. 09. 06	府授人企字第1080214527	修正編制表,減置人事室助理員1	108. 9. 17
		號令	人,增置人事室科員1人,會計室佐	
			理員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編制員額總數100,	
	100 00 10	せんかはて中な	數108人。	
	108. 09. 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同意備查。	

1084853263號函

##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12.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381號函

惟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一節依體例移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及編制表末無需訂列生效日期,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二、考試院101.2.1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9424號函
  - (一)編制表內助理員、人事室助理員及會計室佐理員備考欄加註為內O人得列薦任或得列薦任...等 節;下次修編時分別修正為內O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及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二)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 三、銓敘部103.11.12部法五字第103907866號函

該局編制表內減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1人改置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一節,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務。」依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用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本次該局於總員額不變情形下,減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1人改置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有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較高等職稱情形,爰請重行檢討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四、考試院106.05.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4450號函

編制表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一節,按 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八規定,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務,係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 計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但如有尾數時,或機關該列等之某職稱員額僅一人時,始得與其他職 稱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算。以案內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僅一人,並無尾數得與併計,請於下次修編 時依體例修正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

五、考試院106.09.22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65910號函

另該局編制表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一節,仍請依本院106年5月15日考授銓法 五字第1064224450號函意見辦理。